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69號

原告 張孟凌

被告 黎輝豐(英文名: LOYEHWEEHOONGWILLIS)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0萬元，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刪除與原告相關之帳號、文章與留言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則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萬5700元（計算式：6700元+4500元+4500元=15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隆成